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近日收到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关于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关事项的函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经上海市财政局批准，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体制，转制后单位全称变更为“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，并于2014年1月1日开始以“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对外开展业务，2013年度上市公司等相关企业审计报告以“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的法定名称对外出具。

本次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，公司无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4年3月4日